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胜智能”）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3 号）同意注册，百胜智能于 2021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4,44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9.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57,336.3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01,450.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855,885.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7,094.71 | 27,094.71 |
|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3,731.49 | 3,731.49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60,826.20 | 60,826.20 |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7,094.71 | 27,094.71 |
|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3,731.49 | 3,731.49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4,759.39 |
| 合计 | 60,826.20 | 35,585.59 |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购买保本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